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號A座8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本通函亦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tarcorp.com）登載。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防疫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COVID-19防控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1. 必須測量體溫
2. 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3. 查問外遊紀錄及任何流感樣病癥
4. 按照本公司指示於指定位置就座
5. 不會提供飲食
6. 不會提供紀念品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爆發COVID-19，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大力鼓勵股東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目前COVID-19疫情，可能於臨近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短時間內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號A座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Hartono Jeane女士、何震發先生、Hartono Rico先生及Hartono Chen Chen Irene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執行董事：

何震發先生 (主席)

王泓女士 (財務總監)

廖長香女士

梁俊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博士

Sutikno Liky先生

曾勁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閔行區

莘建東路58號

A座8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b)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ii)購回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可於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
- (b)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此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所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發行授權」)、第8項(「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31,59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照當中的條款，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66,318,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彼等為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梁俊雄先生、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

董事會已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權力，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包括獲重選）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業、財務及管理技能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等資格條件，使董事會能作出審慎周詳的決定。總體而言，彼等在對本集團相關及寶貴的範疇具備一定實力。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下列程序及過程，推薦董事會委任（包括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甄別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的參選人士）會經由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的資歷評審。雖然董事參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透過審

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接受相同條件的評審。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條件的不同比重。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名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界別的成就及實力並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重選董事的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由董事會制訂的表現準則評估各董事在能力、承擔、貢獻及履行職責(例如出席率、準備是否充份、參與程度及公允性)等方面的表現，並考慮董事會現時需要；
-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確保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所需的輔助技能、核心能力及經驗組合，以及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技能、性別、經驗及知識多元性的政策；及
- 倘提名委員會滿意評估結果，則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委任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批准。

於考慮適合出任董事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就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與此同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指定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指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任命(包括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安排成員面見指定候選人，並於有需要時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仔細審視及決定任命。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核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彼等重選。

因此，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議即將退任的董事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及梁俊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提呈重選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履歷資料所描述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對上市法團事務及管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使彼等能為董事會提供多元的寶貴意見及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加多元。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被視為屬獨立人士。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331,590,000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照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3,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上升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控股股東於合共1,346,8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涉及233,159,000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7.76%增加至約64.18%。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百分比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至有關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9,425,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250,000	1.05	1.05
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242,500	1.05	1.05
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237,500	1.05	1.05
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252,500	1.05	1.05
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447,500	1.04	1.04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322,500	1.04	1.04
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32,500	1.05	1.05
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332,500	1.04	1.04
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205,000	1.05	1.05
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392,500	1.04	1.04
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467,500	1.04	1.04
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377,500	1.04	1.04
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130,000	1.04	0.98
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282,500	1.04	1.04
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612,500	1.04	1.04
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1,492,500	1.04	1.03
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1,102,500	1.08	1.03
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720,000	1.04	10.3
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422,500	1.06	1.04
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2,500	1.09	1.09

上述已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1.25	1.01
四月	1.24	1.13
五月	1.20	1.12
六月	1.19	1.11
七月	1.17	1.10
八月	1.15	1.06
九月	1.12	1.04
十月	1.15	0.97
十一月	1.29	1.00
十二月	1.29	1.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8	1.00
二月	1.28	1.07
三月	1.20	1.0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17	0.97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 梁俊雄先生

梁俊雄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梁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廣西博科藥業公司成本會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高立工貿公司財務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自廣西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畢業。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考試(CPA)，獲取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此外，彼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考試(CM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將收取酬金總額人民幣404,882元(包括其根據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應收的薪金)，乃參照現時市況及其豐富的行業經驗釐定。其薪酬將須每年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梁先生的重新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先生的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曾勁松先生

曾勁松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曾先生於項目管理及研究開發擁有逾31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曾先生一直出任正大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數字農業和農業現代化研究、新農業項目管理、企業與大學的合作、政府關係、國際產業項目合作。此外，彼亦為正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審議公司經營計劃。

自二零一三年起，曾先生獲委任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指導委員會秘書長。自二零一六年起，曾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秘書長(兼下設醫療與健康研究中心副主任、秘書長)及清華大學體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首席顧問。自二零一九年起，曾先生獲委任為清華大學世界文化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書長，並自二零二零年起獲委任為清華大學全球產業研究院秘書長。

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力學本科(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前稱北京工業學院)車輛振動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動力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4,000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曾先生的薪酬將須每年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17,000元。

曾先生的重選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曾先生的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3. SUTIKNO LIKY先生

Sutikno Liky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Sutikno先生擁有逾17年管理及全球供應鏈服務方面的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Seglian Manufacturing Group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營運（主要是亞洲市場）。彼亦兼任International Seglian (Shanghai) Ltd.的法律代表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該公司在中國的廠房及合營公司。Seglian提供全球供應鏈服務。

Sutikno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的俄亥俄州立大學哥倫布校區頒發的工業系統工程、資訊系統及金融學士學位，主修工程學，專注研究生產、營運績效調查及工程管理領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tikn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tikno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Sutikno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4,000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Sutikno先生的薪酬將須每年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tikno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4,000元。

Sutikno先生的重選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Sutikno先生的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號A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俊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曾勁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Sutikno Lik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可於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COVID-19防控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包括但不限於(a)必須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b)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戴上外科口罩；(c)查問(i)於緊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日內有否前往上海以外地方；及(ii)有否出現任何流感樣病癥或與任何接受檢疫或近期有外遊紀錄的人士緊密接觸。對以上任何一條問題回答「有」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d)按照本公司指示於登記時指定的位置就座，確保社交距離；(e)不會提供飲食；及(f)不會提供紀念品。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目前COVID-19疫情，可能於臨近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短時間內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 ii.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爆發COVID-19，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大力鼓勵股東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v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而定。
- vii. 上述於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